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53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陳彥瑋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7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受刑人因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目的乃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其對檢察官怠予或不准聲請定刑之聲明異議，與檢察官之聲請定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從而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刑而檢察官怠予或否准聲請之意思表示，核屬前揭所指執行指揮實質內容之一部，受刑人自得依法聲明異議主張救濟。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個案是否存在所謂「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特殊例外情形，不但須從實施刑事执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执行程序之信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一般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尚不得任由受刑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將所犯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逕向檢察官請求將其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另與其他已定刑確定之罪刑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彥瑋（下稱抗告人）因犯竊盜等罪，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先後以108年度聲字第2664號裁定（下稱A裁定）、108年度聲字第632號裁定（下稱B裁定），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8月、5年2月。關於各裁定確定情形：

1.就A裁定部分：抗告人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

08年度抗字第57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抗告人仍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駁回其再抗告確定。

2.就B裁定部分：抗告人並未不服，故未提起抗告而確定。

是上開A、B裁定均已確定在案，業已生實質之確定力，此有A、B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合先敘明。

有上開2裁定在卷可稽。

(二)茲抗告人認執行檢察官就A、B裁定所示之有期徒刑18年8

月、5年2月，為接續執行，於罪責上顯不相當等情，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請求就A裁定附表編號3至41號、B裁定附表編號1至12號所示各罪，由檢察官向原審聲請重新定應執行之刑。然檢察官以民國113年5月6日中檢介量113執聲他1968字第1139053950號函駁回所請，經抗告人聲明異議後，原審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未探求當事人真意為由，故以113年度聲字第1639號裁定撤銷上開函文。

(三)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5日發函，要求抗告人就更定執行刑部分具狀表示具體理由。抗告人於同年7月3日敘明理由後具狀予臺中地檢署，經檢察官以抗告人所請求應執行刑之部分均已確定，如再向法院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慮為由，於同年7月10日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7月10日中檢介量113執聲他1968字第1139084147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其請求，有臺中地檢署前揭函文在卷可參。抗告人不服，認檢察官此部分之執行指揮有不當，依法向原審聲明異議，經原審於113年8月21以113年度聲字第2477號裁定駁回等語。

(四)抗告人雖以前詞為抗告。然查：

1.前揭A、B二案確定之後，該等裁定或其所列之罪，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致原執行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等情形。依前述說明，抗告人自不得任意將該等裁定所列各罪之一部或全

部抽離，請求檢察官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2.A、B裁定接續執行共計有期徒刑23年10月，其中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乃有期徒刑3月至10月，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月至9月，並無前揭說明所載「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之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至聲明異議人雖稱若依照其主張之方式定執行刑，其下限為1年6月，與現行接續執行23年10月之結果相差22年4月，而有過苛之情形，然抗告人所指有過苛之情，實係將A裁定附表抽離編號1至2號為一組（下稱群組一）及A裁定附表抽離編號3至41號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12號所示各罪為一組（下稱群組二）當中最重刑度該罪宣告刑相加形成所謂定執行刑之「下限」作為失衡過苛之依據，然本件抗告人涉犯罪數甚多（A裁定附表所示共86罪、B裁定附表所示共16罪），法院於受理定應執行刑時，不可能就其餘犯罪不予評價，僅論以其中2罪，從而，縱檢察官依抗告人所請求，就A裁定附表編號1、2聲請定應執行刑（群組一），另就A裁定附表編號3至41及B裁定附表編號1至12（群組二）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就群組二當中刑度重者為A裁定編號9及21之罪名，則群組二之下限為有期徒刑10月，縱考量最高法院歷來對於曾經定執行刑部分與其他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之裁定重定執行刑，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總和之見解，群組二之定刑範圍仍為10月以上、30年以下（B裁定所定之有期徒刑5年2月，與A裁定附表編號3至41合計有期徒刑492月相加，因上限部分已大幅逾越刑法所定應執行刑之上限30年，故仍為30年），則聲明異議人單就群組二可能所受之宣告刑即已可能高於A、B裁定接續執行之結

01 果，此等定刑方式對聲明異議人是否有利，實非無疑。從
02 而，本案客觀上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有為維護
03 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具備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亦與前
04 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不相符合。

05 3.至抗告意旨另指摘其所犯大多為竊盜等性質高度相似之輕
06 罪，且該犯罪本質上有極高可能於短期內多次實施，部分
07 罪亦達成和解，卻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3年10月，遠比運
08 毒、販毒、殺人等罪之刑度為重，故有客觀上有責罰不相
09 當之特殊情形等節。然前開定應執行刑裁定既已確定，而
10 生實質確定力，且關於接續執行本案有期徒刑23年10月，
11 亦未超越定應執行刑之法定上限有期徒刑30年。是以本案
12 客觀上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有為維護極重要
13 之公共利益，而具備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是檢察官依上
14 開各確定之裁定為執行有期徒刑，於法自無不合。倘抗告
15 人認為該確定裁定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另循非常上訴程
16 序為救濟，尚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

17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向法院聲請定
18 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19 明異議。本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是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
20 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4 法官 柯 志 民

25 法官 簡 婉 倫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28 (須附繕本)。

29 書記官 林 書 慶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主旨：為不服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477 號裁定，提出抗告乙事。

本件抗告人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收受上開裁定，特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請貴院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的裁定。

理由：

一、抗告人前聲請檢察官重新為抗告人聲請定應執行刑，嗣經檢察官駁回後，抗告人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477 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故提出抗告。

二、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介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以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名罪，均應依刑法第 50 條、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介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稱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深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

NTOK409

第 1 頁

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貳：前開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清楚揭示，原確定裁定若有「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之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自得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參：次按，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罰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定應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係以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其外部界限，顯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此乃恤刑之刑事政策下，蘊含啟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則。是因受刑人所犯數罪應併罰，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雖應以數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就在此之前所犯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於特定之具體個案中若所犯數罪部分前業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對此等分屬不同案件，然應併罰之數罪再定執行刑時，殊應恪遵一事不再理原則，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0條禁止不利益變更之要求外，為落實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俾利於受刑人恤刑政策目的，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如將各次不同前案中定應執行之數罪併行視為一體，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依法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得較有利於受刑人，以緩和連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自屬

NTOK 409

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旨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及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剝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即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有屬不同組合而不將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順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之內部界線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及法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妥適調劑，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順刑本意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

NTOK 409

第3頁

原定應執行刑，也因符合例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應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遭受雙處罰之危險。是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酌與救濟，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範圍，自應與時俱進，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融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的視角，注意定應執行刑有無違反兩刑目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給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以落實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之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定表明實務上過於僵化之定刑方式，可能會因為原已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予在合併定應執行刑，恐大大提升受刑人刑度（上）下限且流於恣意，於此情形，檢察官於聲請定應執行刑時，應當注意其另擇所犯數罪的一個或數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是否較有利於受刑人，以免造成實質上不對等之情形。

本件因抗告人相類似案件之判決先後確定時間不同，導致分別定應執行刑採用確定判決日期之基準明顯較不利被告（A.裁定，詳下述），而有責罰不相當之情事。

抗告人陳彥璋因竊盜等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8月下稱A裁定，再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抗字第525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NTOK409

字第1314號駁回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而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下稱B裁定）；抗告人於113年4月23日面向台中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刑事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狀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或A裁定附表編號3至41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更定應執行刑，而遭台灣台中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5月6日中檢介量13執聲他1968字第1137053250號（下稱駁回駁）駁回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39號刑事裁定以「該訴文未探求聲請人之真意，為由撤銷該訴之駁回決定，自宜由台中檢察署重新向法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抗告人重新向台中檢察署聲請更定應執行刑，卻又因疑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遭駁回，抗告人在次向台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在113年8月27日收到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77號聲明異議駁回。

上開聲明異議駁回理由，謂A、B裁定均已確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明顯指出，「他審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查抗告人所犯之罪原為竊盜罪、詐欺罪、偽造文書罪，且均為5年以下之罪，為何因合併定應執行刑完，只能依B裁定接續執行23年10月，對抗告人十分不利。

抗告人A裁定1至41罪其中編號1、2罪判決確定即106年8月10日，3至41罪卻可以與B裁定全部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查

NTOK409

又A裁定除附表編號1、2外，其餘編號3至41罪犯罪日期在106年1月2日至106年7月間，其中最早判決確定者的判決確定日期為106年9月26日，而B裁定共有12件即編號1至12，各罪之犯罪日期在106年8月9日至106年9月1日間，亦即B裁定的各罪均係於106年9月26日前發生（即B裁定的附表編號1至12的犯罪時間均在A裁定附表編號3至41各罪間最早的判決確定日前），是A裁定中附表編號3至41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12各罪亦得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原定刑方式因聲請之時間未在抗告人全部犯罪均判決確定後再一次聲請定刑，故當時地檢署檢察官係分別、先後聲請A、B裁定，而A、B裁定又分別定應執行刑為18年8月及5年2月，因A裁定之附表編號1、2之故無法再將A、B裁定再全部聲請定刑一次，僅能接續執行，故總計要執行23年10月。若能以被告較有利之方面來處理被告之定刑，應要在被告全部犯罪判決確定後為之，方可整體考量。若能以較有利被告之判決確定基準日認定，其定應執行刑之下限為1年6月以上，與僅能接續執行23年10月之總和相差22年4月，依據前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刑事裁定意旨，已明顯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

得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罪	原定刑方式	有利抗告人之定刑方式
	A裁定	A裁定編號1、2 (8月以上，2年5月以下)
	B裁定	A裁定編號3-41、B裁定中各罪即編號1-12 (10月以上，20年以下)
應執行刑	18年8月+5年2月， 接續執行23年10月	1年6月(即8+10月)以上22年5月(2年5月+20年)以下之區間

NTOK409

第6頁

按：被告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所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懇請貴院為被告人撤銷原裁定，並請求法院從輕酌定應執行刑。

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併合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販賣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80號刑事判決參照。

復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惟並非概無法律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數罪併罰有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

NTOK409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果對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刑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參照）

經查，抗告人犯罪行為時係發生在民國105年12月間至106年7月短期密接時間內，犯罪次數雖非少數，然所犯罪名係竊盜所衍生之盜刷信用卡、詐欺或偽造文書等犯罪，犯罪性質高度相似且質上有極高可能於短期內多次實施，然法院於考量抗告人有無犯罪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時，不可僅以短期內存在多次犯罪行為妄下定論，而係應抗告

NTOK 409

人是否有連續的犯罪遭明顯中斷後(如入監服刑完畢)仍繼續反覆實施、有無其他違法行為等,始得為公平且客觀之論斷;且觀諸被告人之犯罪類型及其定應執行刑分別為18年8月及5年2月,應繼續執行23年10月遠比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或殺人等罪刑度較重,亦與其他竊盜、詐欺之多數被害人之型態案件定刑明顯過重,客觀上顯然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違背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是請鈞院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採擇限制加重原則,能為被告人撤銷原裁定重新聲請定刑,並請求法院從輕酌定適當之應執行刑。

未就。被告人對於定應執行刑之上限、下限深感疑惑,往往看見繼續執行超過30年的被告,成功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被告人卻僅是竊盜犯,也因繼續執行,要執行23年10月,另因是「下限」問題,無法更定執行刑,許多受刑人也因檢察官當初先聲請定執行刑,導致下限越拉越高。被告人在此懇請鈞院鈞長能給被告人一次機會。被告人涉罪時僅22歲,現已服刑至7年,在獄中深刻反省自身錯誤,並努力學習技能,積極賦歸社會,因更生人謀取工作不易,為避免其因徒刑之執行長期與社會脫節,難以回歸社會,反易衍生其他社會問題,徒增國家社會負擔,是請鈞院鈞長撤銷原裁定,能重新為被告人向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並請法院於重新定刑時不受過往區架所限制,能整體考量被告人一切情狀,從輕定刑,以鼓勵被告人改過自新。為此,特此陳供,鈞院核鑒,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NTOK 409

第9頁

02 原裁定附表：

03 【A裁定附表】

04

編號	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判3次)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1月13日、106年1月14日(2次)	106年1月14日	106年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52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52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9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1415號	106年度易字第1415號	106年度簡字第704號
	判決日期	106年6月8日	106年6月8日	106年7月25日
確定裁判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984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984號	106年度簡字第70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6年8月30日	106年8月30日	106年1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之案件		均否	否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執字第1478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執字第1478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字第1758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1月21日	106年5月22日	106年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98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1412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894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簡字第704號	106年度易字第2394號	106年度易字第1800號
	判決日期	106年7月25日	106年7月14日	106年9月28日
確定裁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簡字第704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1078號	106年度易字第180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6年12月14日	106年9月26日	106年12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7年度執字第175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6年度執字第167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7年度執字第454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判2次）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2月14日、 6年3月1日		106年5月19日	106年2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6年度偵字第894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6年度偵字第16521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 6年度偵字第187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1800號	106年度易字第2910號	106年度易字第474號
	判決日期	106年9月28日	106年9月29日	106年7月25日
確定 裁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1800號	106年度易字第2910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119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6年12月15日	106年11月6日	106年10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務 之案件	均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7年度執字第45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7年度執字第1744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6年度執助字第2326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判2次）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2月7日（2次）		106年2月7日	106年7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 6年度偵字第187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 6年度偵字第18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6年度偵字第24331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474號	106年度易字第474號	106年度易字第3781號
	判決日期	106年7月25日	106年7月25日	106年11月9日

確定 裁判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1194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1194號	106年度易字第378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6年10月24日	106年10月24日	106年12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之案件		均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執助字第232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執助字第232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字第75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2月6日	106年2月6日	106年7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5254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5254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953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789號	106年度易字第789號	106年度易字第1475號
	判 決 日 期	106年8月31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6年11月21日)	106年8月31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6年11月21日)	106年11月30日
確定 裁判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789號	106年度易字第789號	106年度易字第147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6年11月21日	106年11月21日	106年1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助字第13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助字第13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助字第309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竊盜	竊盜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判3次）	有期徒刑7月（判2次）	有期徒刑5月（判3次）
犯 罪 日 期		106年1月23日、106年4月29日、106年5月20日	106年4月13日（2次）	106年2月15日（3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1594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1594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95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3597號	106年度易字第3597號	106年度訴字第2336號
	判決日期	106年12月8日	106年12月8日	107年4月25日
確定裁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3597號	106年度易字第3597號	106年度訴字第233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7年1月2日	107年1月2日	107年5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字第164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字第164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字第8703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竊盜	詐欺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判2次）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2月15日	106年2月15日（2次）	105年12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953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953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336號	106年度訴字第2336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判決日期	107年4月25日	107年4月25日	107年7月17日
確定裁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336號	106年度訴字第2336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7年5月21日	107年5月21日	107年8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		是	均是	否

第十九頁

			6年1月13日(2次)、106年1月18日、106年1月30日、106年2月27日(2次)、106年3月22日	6年3月22日、106年4月9日、106年4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判決日期	107年7月17日	107年7月17日	107年7月17日
確定裁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7年8月13日	107年8月13日	107年8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之案件	否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字第1312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字第1312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字第13129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 號		28	29	30
罪 名		竊盜	偽造文書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判7次)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1月30日	105年12月16日(2次)、106年1月13日(2次)、106年1月18日(2次)、106年7月31日	106年1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判決日期	107年7月17日	107年7月17日	107年7月17日
確定裁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07年8月13日	107年8月13日	107年8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之案件		是	均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13129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號		31	32	33
罪名		詐欺	詐欺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判4次）	有期徒刑3月（判3次）	有期徒刑3月（判2次）
犯罪日期		106年1月30日、106年2月27日、106年3月22日（2次）	105年12月16日、106年1月18日、106年7月31日	106年4月30日、106年1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判決日期	107年7月17日	107年7月17日	107年7月17日
確定裁判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8月13日	107年8月13日	107年8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13129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號		34	35	36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6年2月27日	106年2月25日	106年2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364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偵字第1389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偵字第237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7年度中簡字第2213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判決日期	107年7月17日	107年10月11日	108年4月22日
確定裁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928號	107年度中簡字第2213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7年8月13日	107年10月29日（聲請書 附表誤載為107年8月13 日）	108年5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務 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7年度執字第1312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7年度執字第1759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8年度執字第7710號
		編號1至3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編號36至38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2月
編 號		37	38	39
罪 名		竊盜	竊盜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2月9日	106年2月13日	106年2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7年度偵字第237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7年度偵字第237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7年度偵字第237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判決日期	108年4月22日	108年4月22日	108年4月22日
確定裁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年5月13日	108年5月13日	108年5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務 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771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8年度執字第7711號

(續上頁)

01

		編號36至3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39至4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		40	41	(以下空白)
罪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6年2月14日	106年2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偵字第237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偵字第237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判決日期	108年4月22日	108年4月22日	
確定裁判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108年度訴字第5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5月13日	108年5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務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7711號		
		編號39至4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2
03

【B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共2罪)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06年8月9日上午6時09分許	(1)106年8月16日凌晨1時41分許 (2)106年9月5日晚間10時02分許	106年8月17日晚間9時27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621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621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0878號、308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易字第4195號	106年度易字第4195號	106年度易字第4675號
	判決日期	106年12月25日	106年12月25日	107年2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易字第4195號	106年度易字第4195號	106年度易字第4675號

確定日期		107年1月22日	107年1月22日	107年3月1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 註		編號1 至8 ，經本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32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6 月確定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共2罪)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6年9月4日凌晨 5時45分許 (2)106年8 月17日晚 間9時31分許	106 年9 月3 日晚間9 時許	106 年9 月21日凌晨0時 30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3087 8號、308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6 年度 偵 字 第 33415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25777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 年度易字第 467 5號	107 年度易字第 385 號	107 年度易字第 884 號
	判決日期	107年2月8日	107年2月27日	107年5月21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 年度易字第 467 5 號	107 年度易字第 385 號	107 年度易字第 884 號
	確定日期	107年3月15日	107年3月31日	107年6月1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 註		編號1 至8 ，經本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32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6 月確定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共2罪)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6年9月20日晚 間11時53分許 (2)106年9月20日晚 間11時56分許	106 年9 月21日凌晨0時 42分許	106 年9 月10日晚間7時 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06 年度偵字第2 577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25777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3052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易字第 88	107 年度易字第 884	107 年度訴字第 1863

		4 號	號	號
	判決日期	107年5月21日	107年5月21日	107年11月26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易字第 884 號	107 年度易字第 884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1863 號
	確定日期	107年6月11日	107年6月11日	107年12月2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否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8，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		編號9至12，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 月（共2罪）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6 年 9 月 10 日晚間8時59分許	(1)106年9月10日晚間8時36分許 (2)106年9月10日晚間9時13分許	106 年 9 月 10 日晚間9時21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3052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3052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3052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1863號	107 年度訴字第 1863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1863 號
	判決日期	107年11月26日	107年11月26日	107年11月26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1863號	107 年度訴字第 1863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1863 號
	確定日期	107年12月22日	107年12月22日	107年12月2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9至12，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